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9 年度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2019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司法厅决策部署,合理安排使用各项预算资金,积极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探索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了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为绩效自我评价提供了依据。我局对27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自评过程: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局对2019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成立了由主管领导、业务处室、财务装备保障处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对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支出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自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对市财政局确定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通知要求，在相关业务处室的帮助下，我局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预算执行管理、绩效评价工作、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实现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经费、少保中心专项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医患纠纷调解经费、人民调解经费、司法考试经费、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诉调对接工作经费、农村矛盾纠纷排查经费、安置帮教经费、人民监督员经费、司法培训费等 27 项目，涉及资金 1963.1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优秀以上的项目有 21 个，良好的项目 6 个。六个评为良好的项目为医患纠纷调解经费、人民调解经费、司法考试经费、安置帮教经费、业务咨询委托费和法制培训经费。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慢，不能按时达到财政支出比例要求。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对比 2019 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进行绩效自评。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加强学习，提高重视程度。我局在下一步工作中，健全完善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于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进一步加大宣传学习培训，从而提高业务处室熟悉本业务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标准体系。

（二）充分发挥绩效自评反馈作用。利用每年的绩效自评工作，充分对上一年度的业务工作进行总结反馈。使得业务工作开展更加顺畅，标准更加合理，经费使用合规合法。通过绩效自评工作，能够让使用单位在经费使用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确立、资金产出、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总结提高，从而提高经费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

（三）要加强对内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检查，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保证资金支出进度、绩效指标完成、质量的统一，实现预算的效率和效益。